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白米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 **到参加下,倔强人佣人答料悠依據倔强人所情别容料到参,加有不害,由倔强人自行色普**。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史勝忠	43年03月09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國小		岡山區白米里9 岡山區白米里塩 陳其邁市長競選 邱志偉立委競選 黃秋媖議員服務	埔協會理事 總部義工 總部義工	六、推動關懷據點七、關懷獨居長置八、協助鄉親申記九、爭取代辦敬者	土區公共停車場。 透明,公款公用。	
2	曾 61 年 03 月 4 妮 紹 日					岡山義消顧問 現職岡山區白米	里里長	 遵照市政府施政理念方向,極力配合推動市政,加強政令宣導。 公共事務推展與進行,以促進里民福祉為首要前提。 爭取里政經費,善用有限資源,定期清疏排水溝渠,噴灑消毒藥劑、路燈維護爭取本里路平專案等,以促進里民福祉為目標。 積極維護里內環境清潔,提供里民一個乾淨的居住環境。 爭取典寶溪A、B滯洪池增設親子遊戲場所,以供里民休閒。 照顧弱勢、邊緣戶及關懷獨居老人。 					
3		禁 59 勝 月 方 月 方 馬 高雄市 岡山國中畢業				定基吊車負責人 前峰派出所警友 白米里清水寺祭 塩埕巡天府委員	站副站長 典委員	 一、爭取美墅國內活動中心開放充份利用,讓社區內的老人有休閒去處。 二、推動接近美墅國附近土地,爭取設立平價停車場,解決美墅國內停車問題。 三、推動每星期一到五,對社區內弱勢老人提供免費營養午餐。 四、積極洽詢社區居民們,是否成立社區發展委員會,記名方式,少數服從多數。 五、回饋金的使用公開透明化。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時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股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股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質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月餘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持至其一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隨選舉人獨選舉人獨選內容出示他人,經學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戶額內不假,不經過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經 可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所 是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 透擊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名 情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	一、民政治、精 、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日年之 育 三、	當五告,	主遷原 通。投源、	市區者 「「「「「「「「「「「「「」」」」」」」 「「「「「」」」」 「「」」 「「」」 「「」」 「「」」 「「」」 「」、「下依 「「「下依 「「下依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下でん 「「ででん 「「でん 「「でん	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票權。】 "知發票管理員。 "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 "段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學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從外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 《監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	基舉投票權。【上開居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孫第一項規定,處新臺 萬元以下罰金。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學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	用住 第 102 條 第 103 條 第 104 條 第 105 條 第 106 條 第 107 條 第 108 條 第 109 條 第 110 條 第 112 條 第 112 條 第 114 條	前第政應有一二預預意」。 京文三十年 一二百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至。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案有提議權人 是以下有期徒刑。 所取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 原子之期,所以 所取或 所取或 所取或 所取或 所取或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定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選收之。 、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不關緩。 為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以下有期徒刑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受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票報人員制止後仍繼察,處一年以票報、近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這一年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這一年以下別鍰。這一年以下別鍰。」,這一個人對一個人對一個人對一個人對一個人對一個人對一個人對一個人對一個人對一個人對	定之提議或連署。 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去,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古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投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相,予以追償。 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上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問鍰。 著,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

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第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 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0332 白米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岡山區白米里白米路301巷36號 白米里 1-5 0333 岡山美墅國社區活動中心旁停車場 高雄市岡山區白米里光潭路145號 白米里 6-10 白米里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村里	所屬 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333 岡山美墅國社區活動中心旁停車場 高雄市岡山區白米里光潭路145號 白米里 6-10 白米里	0332	白米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岡山區白米里白米路301巷36號	白米里	1-5		
	0333	岡山美墅國社區活動中心旁停車場	高雄市岡山區白米里光潭路145號	白米里	6-10	白米里	

欄